

南投縣政府促進產業投資小組設置要點

96年6月8日府計綜字第09601127020號函頒
96年9月18日府計綜字第09601797490號函修正
96年10月29日府計綜字第09602047090號函修正
97年4月10日府計綜字第09700721860號函修正
102年9月6日府計綜字第1020178304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南投縣吸引投資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縮短投資案件作業流程，排除投資障礙，特設置促進產業投資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促進投資業務之協調、諮詢、宣導事宜。
 - （二）統籌本府各權責單位排除投資障礙。
- 四、組織架構：（組織架構詳如附表一）
 - （一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，置執行秘書二人，由計畫處處長、建設處處長兼任，秉承召集人之指示，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。
 - （二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，成員由本府建設處、地政處、社會處、財政處、農業處、工務處、稅務局、觀光處、環境保護局、衛生局、消防局、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產業界或專家學者代表組成。本府各局處代表由各相關單位副主管兼任，產業界或專家學者代表得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南崗(兼竹山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南投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等單位代表。
 - （三）本小組下設七分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科長級以上人員兼任；其餘人員由業務相關單位指派熟稔業務人員兼任之，並參與本小組研商會議及依權責協調聯繫排除投資障礙。其任務分工如下：
 1. 招商分組：負責本縣工商投資服務資訊及招商宣傳、推廣及投資環境優勢與介紹、招商說明會、各類投資計畫諮詢、輔導、協調等相關事宜，由建設處（工商管理科）、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派員兼辦，組長由建設處人員兼任。
 2. 用地分組：負責土地取得變更、協調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審議、縣有土地規劃利用及水土保持等相關事宜，由建設處（都市計畫科、建築管理科）、地政處、工務處及農業處派員兼辦，組長由地政處人員兼任。
 3. 財稅分組：負責有關工商租稅優惠、協助融資貸款等相關事宜，由財政處及稅務局派員兼辦，組長由財政處人員兼任。
 4. 交通分組：負責投資案之聯外道路、基礎設施等相關事宜，由工務處（土木工程科）派員兼辦，組長由工務處人員兼任。
 5. 行政業務分組：負責相關行政作業及管考業務，由計畫處派員兼辦，組長由計畫處人員兼任。

6. 環境分組：負責環境影響評估及廢棄物處理等相關事宜，由環境保護局派員兼辦，組長由環境保護局人員兼任。

7. 綜合任務分組：負責各專業協助與意見諮詢，包括消防安全、衛生醫療保健、觀光產業、勞工協助、技術訓練及其他相關事宜，由消防局、衛生局、觀光處、社會處、文化局、教育處及產業界或專家學者代表等單位派員兼辦，組長由消防局人員兼任。

五、本小組審議投資案之程序如下：(作業流程詳如附表二)

(一)本府受理開發計畫申請，即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(機關)(例如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以農業局為目的事業主管單位)分送書圖資料至相關分組審閱，並副知行政業務分組追蹤控管審查進度。

(二)各分組受理申請案件審閱發生爭議時，得由該分組自行召集會議研商，並副知行政業務分組列席參與。

(三)各分組無法處理時，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(機關)轉由行政業務分組簽請召集人召集會議研商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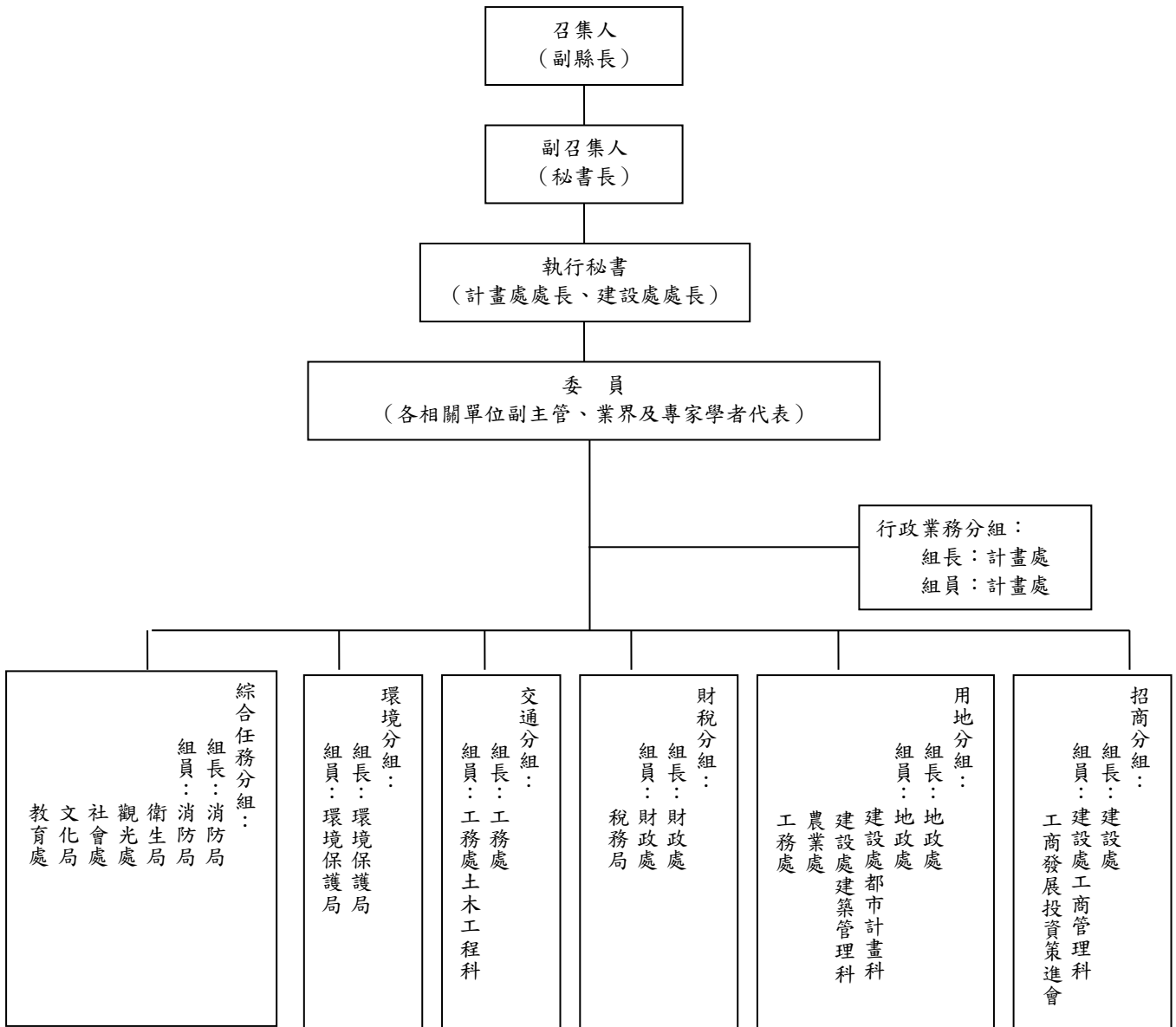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應由行政業務分組簽請召集人召集之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由副召集人召集之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各分組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各單位於相關業務項下支應。

附表一

南投縣政府促進產業投資小組組織架構表



附表二

南投縣政府促進產業投資小組作業流程表

